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0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茄苳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
「本市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研習－因
應特殊教育法特教巡迴教師與學校及親師間之合作模式」
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112年11月28日特巡資字第
11200087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因應特殊教育法特教巡迴教師與學校及親師間之
合作模式。

(二)講師：鄭友泰校長。

(三)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(優先錄取)、資源
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核予研習時

輔導室 112/12/07 11:25



1120008084

無附件



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